

<<公司法>>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公司法>>

13位ISBN编号：9787300151106

10位ISBN编号：7300151108

出版时间：2012-1

出版时间：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作者：隋彭生

页数：182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公司法>>

### 内容概要

此次修订，主要是增加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的内容(以下简称《公司法解释(三)》)。

《公司法解释(三)》在法理上有一定突破，例如在“善意取得”上比《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以下简称《物权法》)走得更远。

《公司法(第四版)》有以下特点：

第一，大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章节顺序来编写，逻辑线索比较清楚。

第二，内容以法条为基础，注意剪裁，适当突出了重点，注重解决实际问题。

第三，有不少“压缩饼干式”的案例和“学生提问”，对增加读者学习兴趣会有帮助。

第四，每章附有习题，通过这些习题的训练，能够达到强化记忆、加深理解的效果。

本书除作为高职高专教材外，也可以作为各类培训教材或教学参考书。

## &lt;&lt;公司法&gt;&gt;

## 书籍目录

## 第一章 公司法概述

- 第一节 公司法的概念、性质及适用
- 第二节 公司法与相关法的关系
- 第三节 公司法的原则
- 第四节 我国公司法的发展
- 第五节 国有企业改革与公司法

## 第二章 公司概况

- 第一节 公司的概念、特征和分类
- 第二节 公司的名称、住所、章程和资本
- 第三节 公司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 第四节 公司职工权益保护、党的组织
- 第五节 公司人格的滥用和否定
- 第六节 股东与公司的关系
- 第七节 关联关系与决议的效力
- 第八节 公司发起人及相关责任

## 第三章 有限责任公司(一)

- 第一节 有限责任公司概述
-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
-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出资
- 第四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
- 第五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机构
- 第六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 第四章 有限责任公司(二)

- 第一节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 第二节 国有独资公司
- 第三节 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第五章 股份有限公司(一)

- 第一节 股份有限公司概述
- 第二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 第三节 股东大会
- 第四节 董事会、经理
- 第五节 监事会
- 第六节 上市公司

## 第六章 股份有限公司(二)

- 第一节 股份发行
- 第二节 股份转让
- 第三节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章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 第一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
- 第二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

## 第八章 公司债券

- 第一节 公司债券的概念、特征和种类
- 第二节 公司债券的发行、转让和还本付息

## 第九章 公司财务、会计

- 第一节 公司财务、会计制度概述

## <<公司法>>

- 第二节 公积金及利润分配
- 第十章 公司的变更
  - 第一节 公司的合并和分立
  - 第二节 公司的增资和减资
  - 第三节 公司组织形式的变更
- 第十一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 第一节 公司的解散
  - 第二节 公司清算
- 第十二章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 第一节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概述
  - 第二节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义务、保护及清算
- 第十三章 公司法律责任
  - 第一节 公司法律责任概述
  - 第二节 《公司法》对法律责任的具体规定

##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四）关于公司担保公司担保，是公司以保证、抵押或者质押的方式，为他人债务的履行提供的担保。

公司与他人之间，会有协作或者其他往来，为他人提供担保也是经济活动中常见的现象。

公司有担保的权利能力，但有内部程序的限制。

（五）转投资和公司担保的内部程序我国《公司法》第16条规定：“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对投资或者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投资或者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

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

前款规定的股东或者受前款规定的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前款规定事项的表决。

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二、公司的行为能力（一）公司行为能力的含义公司的行为能力，是指公司能够独立地为意思表示，以自己的行为独立取得权利和承担义务的能力。

公司为法人，从事法人的目的事业，自当有行为能力。

公司的行为能力、权利能力同时产生，也同时终止。

公司行为能力的范围与公司的权利能力范围相一致。

因此，公司权利能力所受到的限制，也是公司行为能力所受到的限制。

（二）公司行为能力的实现在我国，公司的行为能力通过法定代表人实现。

法定代表人是根据法律或者法人章程的规定，对外代表法人进行活动的自然人。

《公司法》第13条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担任，并依法登记。

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应当办理变更登记。

目前，我国法人（包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只能由一个自然人担任。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的意思，以公司的名义，对外进行交易活动，为公司取得权利和承担义务，在公司的权利能力范围内，法定代表人所表示的意思就是公司的意思，所实施的法律行为，就是公司的法律行为。

但公司法定代表人的代表权受到限制时，与公司订立合同的相对人有理由认为法定代表人有代表权时，该代表行为也对公司发生效力（我国《合同法》第50条）。

<<公司法>>

编辑推荐

《公司法(第4版)》是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高职高专法律系列教材之一。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